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佳明

選任辯護人 林俊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8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莊佳明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1時43分許，騎乘電動車，沿嘉義市西區康樂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同街與國華街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肇事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貿然行駛，適有陳亭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國華街，由北往南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向前行駛，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致陳亭秀受有右股骨頸骨折等傷害，因認莊佳明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訴訟條件有無欠缺，不

01 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如告訴乃論之
02 罪，其告訴已經合法撤回者，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而不經言詞辯論之刑事簡易案件，告訴人如於第一審簡易判
04 決正本送達前合法撤回其告訴，應即發生撤回告訴效力。法
05 院對此訴訟條件之欠缺應依職權加以調查、審酌，並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452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審判而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又按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倘其中一部分犯罪不能適用簡
08 易程序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乃訴權不可分、程序
09 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
11 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
12 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
13 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被告被訴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
15 前段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16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3年9月6日繫屬本
17 院，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於同年9月13日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告訴人陳亭秀已於同年9月12日具狀撤
19 回告訴(本院簡易庭於同年9月12日收文)，有聲請撤回告訴
20 狀1份在卷可佐(本院嘉交簡字卷第41頁)。是告訴人既於第
21 一審簡易判決前即撤回其告訴，依上開說明，自生撤回告訴
22 之效力。而告訴人撤回告訴後，就其提起告訴部分，應改依
23 通常程序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審漏未審酌上
24 情，仍於113年9月13日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25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容有未洽，
26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且不
27 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
29 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4 法官 陳威憲

05 法官 洪舒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柯凱騰